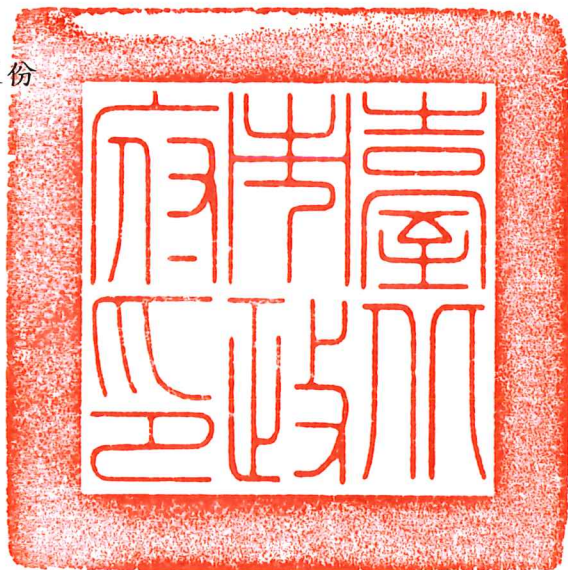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21791號

附件：變更（第三次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、316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（第三次）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、316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，至民國113年4月6日止。

### 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，至民國113年4月6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變更(第三次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、316-2地號等2筆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